

國立東華大學 106 學年度暑期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辦理推廣教育 《EMBA 碩士學分班-宜蘭班》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供產業中高階主管在職進修，研習管理與經營決策相關知識，以增進知識領域、培養策略管理能力，進而提昇行政管理效能及組織經營績效。

三、招生班別：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-EMBA 碩士學分班-**宜蘭班**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具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，並經本班審查甄選通過者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招生人數每班 30 名，若每門課招生人數不足 **15 人**時，本班有權停開並予以退費。

六、課程及學分證明：

(一)授課總時數為 54 小時，成績及格者發給成績單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(二)本班次為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；該修習之學分亦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
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
七、學分抵免：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，最高得抵免 18 學分（6 門課）。

(一)曾修習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上限為 18 學分。

(二)曾修習他校管理學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上限為 6 學分(含在 18 學分內)。

八、開班日期：106 學年度暑期，**107 年 7 月 14 日 (六)**。

九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及上課地點及時間：**107 年 7 月 14 日~107 年 9 月 8 日**。

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上課教室	學分數	備註
策略品牌管理	巫喜瑞教授	週六 10:00~17:00		3	107/7/14. 7/21. 7/28. 8/4. 8/11. 8/18. 8/25. 9/1. 9/8.

十、**上課地點**：羅東鎮公所多功能會議室（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 3 號，近羅東夜市）。

十一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**107 年 6 月 20 日(三)**止，報名期間可自行上網選課及改選，報名截止日後如欲辦理改選應以 mail 或書面向該班承辦人通知改選課，每改選一次（門）課程酌收手續費 **100 元**（因課程停開辦理改選者，不在此限制內）。

十二、停課：逢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抗拒之重大天災，是否上課，均依上課地點之縣(市)政府發佈通知為主恕不另行通知，所耽誤之課由老師於上課內自行補足或調整時間補課，彈性調整之放假日及國定假日，則正常上課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（<http://www.emba.ndhu.edu.tw/>），個報或團報均需上網報名。**新學員**需依序檢附下列文件，於**107年6月28日(四)**前寄至本院 EMBA 辦公室：

- (一) 學員資料表（請以正楷填寫）。
- (二) 正面兩吋脫帽半身照片 3 張（請在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(四)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五) 申請學分費優惠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四、報名繳費

(一) 收費標準：每學分（含學雜費）5,500 元，本次開課每課程 3 學分，學分費計 16500 元整。

(二) 專案減免辦法（**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此優惠**）。

1、為鼓勵本院碩專班畢業校友終身學習，具下列身分者，學分費以 5 折 計算：

(1) 本校管理學院碩專班畢業生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）

2、具下列身分者，學分費以 8 折 計算：

(1)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（檢附教職員證明影本）

3、具下列身分者，學分費以 9 折 計算：

(1)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眷屬（眷屬限配偶、子女，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
(2) 同一課程團體報名達 10 人以上

(3)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（含原花蓮教育大學，檢附教職員證明影本）。

(4) 本校畢業校友（含原花蓮教育大學，檢附學位證書影本）。

(5) **本班早鳥專案，於 107/06/10(日)前報名且完成繳費者。**

(三) 繳費方式：依報名身份別繳費，逾期繳費將會被註銷選課紀錄。

1、團體報名：

團報負責人於**107年6月10日(日)**前將團體款項匯款至本校401專戶，匯款單應註明班別名稱及團報學員資訊，並將匯款收據傳真至(03) 8633095 供作繳款證明。

戶名：國立東華大學401專戶

銀行：台灣銀行花蓮分行

帳號：01803607112-4

2、**個別報名(含享有優惠身份者)**：於報名完成後，請至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以取得個別繳費帳號。繳費系統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web.ndhu.edu.tw/ga/onlinepay/pay.aspx> 享有優惠身份及本班早鳥專案 9 折優惠者，請務必於**107年6月10日(日)**前至郵局、超商或以 ATM 方式完成繳費，逾期不得享有優惠折扣，如逾期仍以折扣金額繳費者，須補繳差額。

※ 繳費流程說明：

1、EMBA及碩專班將定期於最新消息內公告，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emba.ndhu.edu.tw>。

2、繳費說明：

(1)報名完成後，請至本校線上繳費系統：

<http://web.ndhu.edu.tw/ga/onlinepay/pay.aspx>，點選「繳費 Make a Payment」，填入相關報名班別資訊後按左下角「確認送出(OK)」，以取得個人繳費帳號繳費。

(2)持個人繳費帳號至郵局、超商或以 ATM 方式繳費。

(3)繳費收據請保存至本期第一次上課日，以為查核。

十五、退費規定：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。

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，學員得選擇更換課程 1 次或申請辦理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六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0 日(三) 止。

(二)報名截止後欲更改選修之課程，需另繳交手續費一次 100 元。

(三)正式開班：107 年 7 月 14 日(六)，課程如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。

(四)各班未達開課人數時，本校有權停開並退費；另必要時得招收選讀生。

(五)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學員缺課時數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該門課視同未修而不予計學分。

(六)每門課均需舉行考試或繳交報告，由任課教師評定學期成績。

(七)本學分班開設之課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。

(八)本校管理學院學分班相關資訊，請上網查詢，網址 <http://www.emba.ndhu.edu.tw/>。

國立東華大學 106 學年度暑期 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 碩專班- 【EMBA 碩士學分班-宜蘭班】 學員資料表					照片		
姓 名		性別		☐ 男 ☐ 女			
出 生 日		年 月 日		身份字號			
學分費優惠		☐ 有 ☐ 否		優惠折數			
				折		申請資格別	
畢業學校				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			
科 系 別							
服務單位							
職務/年資							
工作性質							
通訊電話		O : H : M :					
E-Mail							
公司住址							
戶籍住址							
通訊住址							
銀行帳號 (退費用)		銀行 分行，帳號	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		電話	
報名日期		年 月 日		學生簽名			

報名資料檢驗程序單：(以下請學員勿勾選或註記文字)

☐ 1.報名表審查			☐ 3.照片 3 張(背面請寫姓名)		
☐ 2.最高學歷證明影本(貼在本表背面)			☐ 4.身分證影本(貼在本表正面)		
☐ 5.申請學分費優惠辦法相關證明文件					
☐ 報名證件資料未齊			☐ 報名證件已齊		
課程召集人 核定		(年 月 日)	覆 核		
			(年 月 日)		收件人
					建檔人

【國立東華大學一百零六學年度暑期 EMBA 碩士學分班—宜蘭班】連絡電話：(03) 890-3090	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	9 7 4 - 0 1 國立東華大學 管理學院 A 321 室 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辦公室 收	【地址】	【姓名】	☐ 報名表 ☐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☐ 照片 2 張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申請學分費優惠辦法相關證明文件
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---	--

寄出時請核對以上資料

請將此表貼於信封上寄回本系

106 學年度暑期 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

【EMBA 碩士學分班-宜蘭班】團報清冊

團 報 科 目	策 略 品 牌 管 理		團 報 負 責 人	
注 意 事 項	※ 團報優惠限同一班次中的同一門課程。 ※ 團報之繳費，不接受個人繳費，請彙總後由團報負責人統一於 <u>107 年 6 月 10 日(日)前</u> ，完成繳費程序，並將(1)繳費收據(2)團報清冊，傳真或送至管理學院高階碩專班(03) 890-3095，以茲確認。			
	姓 名	聯 絡 電 話	身 分 證 字 號	學 分 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總 人 數	人	學 分 費 總 計	\$	元
		× 優 惠 折 數	×	折
		應 付 總 額	\$	元